

峨山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峨山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峨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受理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请和再审案件，对其中可能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判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3.依法审判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4.对审判过程中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提出意见，报上级人民法院作司法解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全县的执行工作；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7.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8.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9.领导全院的监察工作；10.规划、管理全院的财务装备工作；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12.承办其他应由峨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峨山县法院在县委的领导、县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以及县政府、社会各界的支持，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抓住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峨山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县人民法院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2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件 1)
2. 《收入决算表》(附件 2)
3. 《支出决算表》(附件 3)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件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件 5)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件 6)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件 7)
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附件 8)
9.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附件 9)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405.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5.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8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6%。与上年对比较上年决算数 968.45 元增加 437.47 万元，增幅为 33%，主要原因是：主要增加为 2016 年县财政追加预算法院法庭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峨财预追复[2016]808 号），其余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04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2.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项目支出 91.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较上年决算数 975.84 万元增加 67.93 万元，增幅 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89.89(含司法救助金 58.7 万元(列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救济费))，比上年的 630.27 万元增加了 159.62 万元，增幅 25.3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3.86 万元，比上年的 316.57 万元，减少 62.71 万元，减幅 20%，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基建户并入大账形成日常公用增加 120.82 万元，2016 年基建户支出数为 26.45 万元。项目支出 91.05 万元，具体为峨财发[2016]4 号县级预算安排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峨财发[2016]4 号人民陪审员经费 10 万元，峨财预追复[2016]808 号法院法庭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列支 26.45 万元，玉财行[2016]50 号下达法院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 20 万元，玉财行[2015]99 号 2015 年法院系统服装经费 2.73 万元，玉财行[2016]285 号省补法院系统干警服装经费 1.87 万元，玉财行[2016]125 号下达 2016 年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20 万元，比上年的 29 万元增加了 62.05 万元，增幅 2.14 倍。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51.7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43.6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 1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82.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项目支出 91.05 万元，具体为峨财发[2016]4 号县级预算安排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峨财发[2016]4 号人民陪审员经费 10 万元，峨财预追复[2016]808 号法院法庭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列支 26.45 万元，玉财行[2016]50 号下达法院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 20 万元，玉财行[2015]99 号 2015 年法院系统服装经费 2.73 万元，玉财行[2016]285 号省补法院系统干警服装经费 1.87 万元，玉财行[2016]125 号下达 2016 年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20 万元，比上年的 29 万元增加了 62.05 万元，增幅 2.14 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2.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200.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和基建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主要用于发放 2016 年县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

2.公共安全支出 801.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3%。主要用于核算人员工资及财政拨款日常运行保障经费的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2.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主要用于核算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主要用于在职在编干警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5.住房保障支出 4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主要用于在职在编干警的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72 万元，下降 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2.45 万元，下降 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7 万元，下降 4.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6 万元，占 89%；公务接待费支出 5.46 万元，占 1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06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4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4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6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执法办案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县人民法院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14 万元，与上年的 115.33 元相比减少 40.81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执法办案业务所需日常开支，比如：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

(二)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三)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年9月5日

